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

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日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9,39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3,833.90

盈余公积	-1,404.10
未分配利润	6,969.79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 年度）	影响金额（元）
所得税费用	-109,802.46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我们同意提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